

推进法院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最高法印发意见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的意见,就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提升服务大局工作能力、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党等10个方面提出明确要求。

意见明确提出,各级人民法院要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以深化司法改革为动力、以全面建设智慧法院为依托、以建设过硬队伍为组织保障,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根据这份意见,人民法院要严格落实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制度机制和党的全面领导制度机制,切实把党的领导落实到人民法院工作各领域各环节。要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始终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各方面监督,贯彻落实人民陪审员法,保障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促进司法公正。

意见强调,要着力提升人民法院服务大局工作能力,积极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围绕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放管服”改革、加强产权保护等国家大局和重大战略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完善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度融入审判执行工作配套机制。要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健全依法防控依法治理制度机制,提升人民法院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提供服务保障的能力水平。

意见要求,要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推动完善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完善审判权力监督制约机制,加强依法履职保障,严格落实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制度,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要坚持司法工作与科技深度融合,提升智慧法院建设与应用水平,提升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服务、智慧管理水平。

意见同时提出,要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从严管理,完善与司法责任制相适应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强化不敢腐的震慑、完善不能腐的制度、形成不想腐的自觉。

(罗沙)

2020年清明节文明祭扫倡议书

全区各族各界群众朋友们:

清明节是中华民族缅怀先辈、祭奠逝者、悼念先人、寄托哀思的传统节日。今年清明节,正值举国上下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加紧复工复产的关键时期,为避免清明祭扫引发人流聚集、减少疫情传播风险,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我们倡议:

一、文明祭扫,传承文化精髓。倡导以网上祭扫、代理祭扫、网上时空信箱、小规模家庭追思等方式怀念逝者、寄托哀思。以献一束花、植一棵树、清扫一次墓碑、讲一段往事等符合时代特点的方式表达对逝者的思念。

二、绿色祭扫,增强安全意识。坚决杜绝在殡葬机构、公墓、山头、林地、广场、小区、树林、交通路口等公共场所焚烧纸钱、摆放祭品、燃放烟花爆竹、放飞孔明

灯等一切用火行为,形成绿色环保祭扫新风尚。

三、预约祭扫,避免人群聚集。全区已暂停组织集体告别、骨灰集中安放等群体性聚集活动,确需到公墓等殡葬服务场所开展祭扫活动的人员实行预约、分期分批、错峰祭扫。请大家自觉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防止人员扎堆祭扫,降低聚集感染风险,确保安全祭扫。

让我们携起手来,从自己做起,从家庭做起,从点滴小事做起,以文明祭祀的方式怀念先辈亲人。以负责任的态度和实际行动,共抗疫情,度过一个文明、环保、安全的清明节。

内蒙古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2020年4月3日

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发布清明节消防安全提示

近期,各地户外火灾高发,多数为人员野外用火不慎引发。清明节即将来临,人民群众焚香、烧纸、点蜡等各类祭祀和郊外游玩活动增加,火灾风险加大。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发布安全提示,提醒公众注意防火安全。

- 1、暂停祭扫的地区,禁止在公墓、陵园外和小区、居民楼内焚烧纸钱,严防火灾事故发生;允许祭扫的地区,倡导用植树、献花等文明方式寄托哀思。
- 2、祭扫点烛、燃香、烧纸、燃放鞭炮,应远离公共建筑、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易燃易爆场所、山林、草原等。
- 3、祭扫点烛、燃香、烧纸、燃放鞭炮,应清理周

围可燃物,并进行现场看护,防止灰烬复燃或飞火引发火灾;不要在大风天进行明火祭祀活动。

- 4、祭扫活动时,严禁占用、堵塞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家长要教育孩子不玩火。
- 5、清明节假日外出旅游时,请检查家中电源、燃气,清理阳台楼道杂物,维护家庭防火安全。
- 6、林区、墓区管理单位应严格落实值班和巡查制度,保养维护消防车辆装备,配齐配足消防器材,及时发现、处置火情。
- 7、发现火灾,请拨打火警电话119;发现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请拨打举报电话96119。

(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供稿)

9部门联合开展第32个爱国卫生月活动

近日,全国爱卫办、中央文明办、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9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第32个爱国卫生月活动为全面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营造良好环境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部署全国在4月集中开展以“防疫有我,爱卫同行”为主题的爱国卫生月活动,强化预防优先,打造健康环境,提升全民文明健康素养。

《通知》要求各地加强组织协调,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计划,每周确定1项重点任务,依次推进落实各项具体任务。同时,9部门联合向全社会发出《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的倡议书》。

《通知》要求各地深刻认识爱国卫生运动内涵,全方位多层次推进爱国卫生运动。以爱国卫生月活动为契机,全面深入宣传报道爱国卫生运动的成功实践,讲好爱国卫生运动历史,宣传爱国卫生运动意义,弘扬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

《通知》聚焦企事业单位、社区、乡村、市场和交通工具等各类生产生活重点场所,关注老旧小区、

城中村、农贸市场、小餐饮店等薄弱环节,注重专业队伍和群众力量相结合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全面改善公共卫生环境。要求各地针对疫情防控后期和疫情结束后的不同特点,以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为根本,统筹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各项重点工作。

《通知》明确,各地要以“改善环境共享健康”“向不卫生不文明的饮食陋习宣战”“和谐心态快乐生活”等为重点专题,与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相结合,充分调动社会各方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动员各类人群,丰富宣传渠道、科普多样内容,强化“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倡导群众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9部门向全国广大人民群众发出爱国爱家、守望相助,人人动手、美好家园,摒弃陋习、预防疾病,健康生活、幸福未来的倡议,号召全民积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为巩固疫情防控成果继续贡献自己的力量。

(华闻)

公安部交管局推出便民利企6项新举措

今年1月,公安部推出交管改革便民利企6项新举措,包括租赁车交通违法处理简捷快办、小客车转籍信息网上转递、交通安全导航提示服务3项全面推行的改革措施,以及机动车检验标志电子化、接受教育减免交通违法记分、提供交通事故处理进度和结果网上查询3项试点的新措施。

据了解,目前,3项全面推行的改革措施在全国范围内落地实施,32.6万名车主直接在转入地办理车辆转籍,租赁车承租人自助处理交通违法2.3万起,通过导航软件累计向驾驶人发布交通安全预警提示信息22.5万余条。3项试点新措施顺利实施,16个试点城市向404万新办登记、检验业务的车主发放检验标志电子凭证,15.8万人次申请网上学习减免交通违法记分,6个试点省市为4万多名事故当事人或机动车所有人制作提供交通事故网上查询凭证。

小客车转籍信息网上转递,租赁车交通违法处理简捷快办、交通安全导航提示服务3项全面推行的改革措施在全国范围内全面落地,更多群众企业享受到便利实惠。小客车转籍信

息网上转递全面推行,实现非营运小型微型载客汽车档案电子化网上转递,32.6万名车主直接在转入地办理了车辆转籍,无需再回迁出地验车、提取纸质档案。租赁车交通违法处理简捷快办全面推行,承租人可以通过“交管12123”手机APP网上查询、自助处理承租期间发生的交通违法。改革措施实施以来,共备案汽车租赁企业1400余家,备案租赁合同175万份,承租人自助处理交通违法2.3万起。对承租驾驶人未及时接受处理,经租赁企业申请并确认无误,将1218起交通违法记录转移至承租人名下。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导航提示服务全面实施,各地公安交管部门导航企业合作,通过语音或者地图标注等方式累计发布交通安全预警提示信息22.5万余条,提供精准告知、及时预警服务52.7亿人次,方便广大交通参与者及时准确查看和接收交通事故、占道施工、交通管制等影响出行的事件以及交通事故多发点段等信息。

3月1日起,机动车检验标志电子化、接受教育减免交通违法记分、提供交通事故处理进

度和结果网上查询3项新措施试点实施,目前试点进展顺利,取得初步成效。16个试点城市向404万新办登记、检验业务的车主发放检验标志电子凭证。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哈尔滨、南京、杭州、宁波、济南、株洲、深圳、海口、成都、贵阳、玉溪、乌鲁木齐16个试点城市公安交管部门通过全国统一的互联网服务平台,为办理登记、检验的机动车发放检验标志电子凭证404万个,其中为六年内免检车辆网上发放检验标志电子凭证102万个,108万车主查看、出示了检验标志电子凭证。同时,向4225万辆检验有效期内的在用车辆推送了检验标志电子凭证。

15.8万人次申请网上学习考试减免交通违法记分。重庆、四川、广东深圳三地共有15.8万人次通过互联网学法减分系统申请网上学习,其中有12万人次完成了学习考试,减免了交通违法记分。6个试点省市为4.5万名事故当事人或机动车所有人制作提供交通事故网上查询凭证。上海、江苏、山东、广东、重庆、四川6个省(市)公安交管部门开展交通事故处理进度和结

果网上查询服务试点,公安交管部门在处理适用一般程序的交通事故时,严格按照规定告知事故当事人网上查询事故处理情况的权利,共为4.5万名事故当事人或机动车所有人制作提供了查询凭证,确保当事人及时通过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网页、“交管12123”手机APP查询事故处理进度、结果。

另外,疫情防控期间,公安交管部门全面推行疫情防控应急车辆“加急办”、交管业务“网上办”,累计办理加急业务6.6万笔,网上办理补换领牌证等业务520多万笔,其中网上发放临时号牌132万副,保障了疫情防控工作需求和群众驾车出行便利。

据悉,下一步,公安部交管局将加大机动车检验标志电子化等3项试点新措施的推广力度,在前期试点推行的基础上,尽快在全国全面实施,进一步扩大改革覆盖面,让更多群众企业享受到便利实惠。同时,指导各地公安交管部门抓好落实,加强督办督导,开展评估问效,确保改革取得实实在在的惠民利企成效。

(朱紫阳)